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5-43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

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云海”）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或“本次交易”），挂牌价格不低于11639.0005万元，挂牌价格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5]273号）中的评估价值（评估价值以经中国宝武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为依据。最终交易价格按照产权交易机构相关规定和程序依据公开挂牌或竞价结果确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及规定进行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由于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来构成关联交易则将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

3、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最终能否成交以及成交时间、成交价格、交易对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受让方需承继宝武镁业为宜安云海提供的担保责任，本次股权转让为附担保责任转移条件的股权转让。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为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效率，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转让参股子公司宜安云海40%股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宜安云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9,097.5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来构成关联交易则将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公司将根据产权交易机构相关规则公开征集交易对方，并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3356305492

注册地址：合肥巢湖市夏阁镇竹柯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陶红顺

注册资本：37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6日

股权结构：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宝武镁业持股40%。

经营范围：合金新材料研发；镁合金、铝合金轻质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1日
资产总额	66,870.18	65,336.50	64,575.83
负债总额	40,338.50	42,170.46	42,717.7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531.68	23,166.04	21,858.0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33,510.81	26,247.02	16,856.26
利润总额	-1,733.11	-3,735.94	-1,637.34
净利润	-1,380.15	-3,365.64	-1,509.53

权属情况说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为宜安云海40%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况，也不存在查封和冻结情况。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评估情况：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5]273号），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宜安云海账面净资产22,756.29万元，评估值为29,097.50万元，增值额6,341.21万元，增值率27.87%；宜安云海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29,097.50万元，本次转让的宜安云海4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1639.0005万元，最终以经中国宝武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价格不低于11,639.0005万元，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5]273号）中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以经中国宝武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最终价格按照产权交易机构相关规定和程序依据公开挂牌或竞价结果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转让宜安云海40%股权，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最终交易对手、成交价格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六、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转让所得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应担保责任转移之前，宝武镁业按持股比例40%为宜安云海提供的担保额控制在目前的担保余额9112万元之内。宝武镁业公开挂牌转让宜安云海40%股权时，挂牌公告文件将做出担保责任转移相应安排，以下条件达成，股权转让才能生效，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须无条件承接宝武镁业的担保责任，受让方摘牌后尽快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承接担保责任；转让过程中，如宝武镁业发生担保代偿，受让方须在股权交割前偿还宝武镁业代偿金额；受让方须经过担保贷款银行资信评估，银行同意由受让方承接担保责任。本次股权转让以上述担保责任转移为必备前提。

为提高项目推进效率，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手续等），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

本次转让宜安云海4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效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同时，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及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5]273号)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8日